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延遲寄發有關 金融產品續期之 補充協議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茲提述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融產品續期之補充協議。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刊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計該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擬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立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